

云监能处罚〔2025〕29号

中电（昆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智胜

详细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甸沙乡苏撒坡村

###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在马桑井风电场扩建项目工程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规定。有下列证据为证：

1. 阮某武、张某瑜询问笔录各1份，共4页，原件
2. 阮某武、张某瑜工作证明材料各1份，共2页，原件
3.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昆明市寻甸县马桑井风电场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24〕1061号）1份，8

页，复印件

4.《中电（昆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关于马桑井风电场扩建项目云南省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情况说明》(中电昆明函〔2025〕41号)1份，4页，复印件

5.《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质量监督站电力建设工程涉嫌开工后未按规定报监问题线索移交单》1份，1页，原件

6.《马桑井风电场扩建项目混凝土浇筑通知单》1份，2页，复印件

7.《马桑井风电场扩建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合同》1份，120页，复印件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和《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公司在马桑井风电场扩建项目工程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行为，给予责令改正，罚款人民币44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通过代理

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广发银行、江苏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9 日

（主动公开）

